

# 管道去污及封堵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

## 中标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BRR24-ZB2-ZB-010-001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
### 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管道去污及封堵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：

#### 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北京化工大学，投标报价：190.5500万元，质量标准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服务期限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上海韦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81.9300万元，质量标准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服务期限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青岛盛汇捷拓科技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93.7950万元，质量标准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服务期限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#### 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化工大学)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上海韦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青岛盛汇捷拓科技有限公司)项目负责人：//。

#### 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化工大学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上海韦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青岛盛汇捷拓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#### 4. 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化工大学)的评标情况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上海韦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青岛盛汇捷拓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### 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（电话：010-53105833/53105813），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（1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（2）具体、明确的异议事项、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。

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

### 三、其他

/

### 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 
地 址：北京市房山区新镇三强路1号  
联 系 人：王女士  
电 话：010-69358885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 
联 系 人：邱岳、李桐、阎旭东  
联 系 电 话：010-53105833/53105813  
邮 箱：chinabrr007@163.com

